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4] 974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16,016,016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9.99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159,999,999.84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50,741,519.34 元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瑞华验字【2014】48070006 号）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。

(二)、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2017 年 1-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净额	累计利息收入净额	以前年度已投入	本年使用金额		期末余额
			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	补充流动资金	
15,074.15	856.11	230.31	147.35	0	15,552.60

*募集资金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系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的净收入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专户集中存储管理；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，与保荐机构、银行签订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存储余额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	79100155200002210	8,541.17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	338130100100040028	11.43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	338130100200046033	7,000.00
合计		15,552.60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“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（二期）”项目的建设（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表1）。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77.66万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
表1:

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（2017年半年度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	金额或比例			项 目			金 额		
募集资金总额		15,074.15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147.35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377.66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-				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-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扩大项目(二期)	否	15,074.15	15,074.15	147.35	377.66	2.51	2018年6月30日	-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15,074.15	15,074.15	147.35	377.66	-	-	-	-	-
超募资金投向	-	-	-	-	-	-	-	-	-	-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-	-	-	-	-	-	-	-	-	-
合计		15,074.15	15,074.15	147.35	377.66	-	-	-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	前期因临时道路的用地以及其他政府基础设施方面不到位原因,导致项目进度延缓。目前公司已与本项目所在地政府达成共识,项目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,公司争取早日完成该项目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本报告期无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本报告期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本报告期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本报告期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本报告期无									
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本报告期无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本报告期无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